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必须填写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汤阴县民政局的（项目名称）汤阴县民政局困境儿童成长关爱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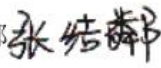
1.（标的名称）汤阴县民政局困境儿童成长关爱服务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，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郑州市金水区乐缘社会工作服务中心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1.08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.7295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\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\，承接企业为\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人，营业收入为\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万元，属于\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 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（经营者）（电子签名）：张结鄰 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郑州市金水区乐缘社会工作服务中心

日期：2025年12月02日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